|  |
| --- |
| 湖南省教育厅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学校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期，印度等周边国家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辽宁、安徽、广东等地连续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巩固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成果，维护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现就切实做好当前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各校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和教育部、省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继续严格校园管理，坚持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学生休复学管理、教室等场所通风消毒、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等防控工作。

二、排查疫情风险地区返湘人员

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省联防联控机制防控要求，认真摸排5月7日后有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佛山市禅城区、茂名市电白区旅居史人员，并配合学校所在社区做好防控管理工作。

三、加强疫情防控引导宣传

各地各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加强引导宣传，增强师生员工防控意识，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无必要不前往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须提前向学校所在社区以及学校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应防控工作。高校学生离开学校所在地城市，须经学校批准。端午节期间，引导师生就地过节，尽可能减少出行。

四、继续配合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各地各校要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配合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积极发动、组织师生员工接种，做到“应接尽接”。

五、做好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疫情防控

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学生实习实训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地点和单位。已经在实习实训的，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等情况。统一安排实习实训单位的学生，学校要指派老师专门负责；经学校批准自主实习实训的学生，学校要加强与学生联系，动态掌握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和健康状况，加强对学生的防控教育管理。学校要认真制定学生实习实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当学生实习实训所在地发生疫情时，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师生按照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强与实习实训单位协调，及时提供支持，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师生实习实训结束返校前要提前向学校报备，返校时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

六、加强毕业生就业疫情防控

校园招聘活动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30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且有外省人员参加的校园招聘活动须向属地联防联控机制报备。招聘活动尽可能选择室外开阔场地，做好场地卫生消毒和防疫物资准备等工作。按照错时错峰原则，对招聘活动人流密度、滞留时间、排队间距等科学设定，维持好招聘秩序。不接受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用人单位人员来学校现场招聘。鼓励学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线上招聘。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6月8日